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白府办〔2020〕16号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沙黎族自治县2020年促进生猪产业 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2020年促进生猪产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白沙黎族自治县 2020 年促进生猪产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保障市场供应的若干意见》（琼府办〔2019〕28号）精神，稳定生猪生产，保障猪肉市场供应，按照农业资金项目实施和管理要求，根据《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0年引进省外能繁母猪和仔猪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字〔2020〕65号）和《海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南省超常规举措促进生猪产业恢复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农办〔2020〕169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立足当前生猪恢复生产，保障我县猪肉市场供应，通过财政补贴扶持引导，加快推动产能恢复，稳步降低猪肉价格，更好满足我县居民猪肉消费需求，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二、促进生猪产业恢复发展项目

（一）引进县外能繁母猪和仔猪项目补贴对象和标准。本项目为引进县外能繁母猪和仔猪补贴。对全县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生猪养殖场（户）引进县外能繁母猪、仔猪实施补贴。引进县外能繁母猪补贴标准600元/头，引进县外仔猪补贴标准为400元/

头。存在以下情况的养殖场不纳入本方案补贴范围：

1. 已申报省农业农村厅引进省外能繁母猪和仔猪补贴的；
2. 在全省范围内其他市县有养殖分场的企业，分场之间进行能繁母猪和仔猪调运的；
3. 与本县政府合作投资建设生猪规模养殖的企业。

（二）县内养殖能繁母猪补贴对象和标准。本项目为县内能繁母猪补贴。对全县范围内各生猪养殖场（户）养殖能繁母猪实施补贴，待能繁母猪产仔后，可向属地乡镇政府申报能繁母猪补贴80元/头。存在以下情况的养殖场不纳入本方案补贴范围：

1. 已申报引进县外能繁母猪和仔猪项目补贴的；
2. 在全省范围内其他市县有养殖分场的企业，分场之间进行能繁母猪调运的；
3. 与本县政府合作投资建设生猪规模养殖的企业。

（三）生猪出栏奖励补贴对象和标准。县内各生猪养殖场（户），待育肥出栏时，凭产地检疫数量每头奖励50元给生猪养殖场（户）。

三、项目补贴申报时间

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

四、项目补贴申报程序

在项目补贴申报时间内，经县外引入的能繁母猪和仔猪、县内养殖能繁母猪、生猪出栏经审核通过，据实补助。

（一）申请。养殖场（户）必须提前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报

告引进时间、数量及品种（申报县内能繁母猪补贴需报告产仔时间、数量及品种；申报生猪出栏补贴需报告出栏时间、数量品种及出示产地检疫证明），详见附件1、2、3、4。其中引进县外仔猪到场后可开始申请补贴手续，能繁母猪待产仔后再进行申请补贴手续，由养殖场（户）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填写并提交申请表（申请表样式见附件1、3、4）及表中需要的相关申报材料。

（二）查证验物。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派出工作人员查证验物，在引进补贴申请表上注明入场时间、数量及生猪标识序号（耳标号）；县内能繁母猪补贴需核实实际在养数量及品种；生猪出栏补贴需核实出栏时间、数量品种及产地检疫证明。乡镇现场核查人员由实际派出人员（农业服务中心或村级动物防疫员）签字做意见；乡镇政府经办人由农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签字、负责人由乡镇政府分管领导签字，加盖公章后进行乡镇区域内公示，公示时间为7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提交至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审核，防止重复申领补贴。

（三）部门审核。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对养殖场（户）申报的项目补贴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提出复核确认意见，有必要时需组织进行现场复核。县农业农村局对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审核通过的材料进行批复并加盖公章，并进行归档保存（原件扫描作电子档案留底）。

（四）资金拨付。审核合格后，由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

心拨付补贴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明确工作职责。

1.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做好补贴申报材料初审及现场查证验物工作，对符合本案规定条件的申请表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及时汇总有关申报材料并做好相关公示。

2. 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做好属地引进县外动物和县内能繁母猪补贴的监管工作，核实确认入场能繁母猪、仔猪数量等调运有关信息，建立档案妥善保管，组织做好属地引进县外动物继续饲养的防疫监督工作，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适时抽样开展非洲猪瘟检测，做好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等防疫管理措施，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做好补贴复核工作。

3. 县农业农村局在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提供申报材料复核的基础上，负责做好材料审核和项目实施过程的跟踪指导监督工作。

4. 县财政局在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申报材料的基础上，负责做好材料审核和补贴资金发放工作，负责做好发放标准的核对和资金的筹集工作，给予财政资金支持。根据当前生猪存栏及出栏需求情况，预计引进县外母猪2000头，仔猪5000头，县内能繁母猪10000头，生猪出栏8万头，所需财政资金约800万元。

（二）严格资格审核。各有关单位部门要严格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坚持审批过程“公开、公平、公正”，严把项目申报、

审批等关键环节，将申请养殖场（户）纳入企业诚信管理，并由申请者做出书面承诺。加强日常监管，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及时开展事中事后审计监督，必要时对申请的养殖场（户）开展现场核查。对提供虚假资料骗取补贴资金的养殖场（户），一经查实，全额追回补贴资金，并列入黑名单，从严从重查处。

（三）加强资金监管。各有关单位部门要做好补贴有关材料的保存备查等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健全台账，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联系人：林达，联系电话：15298976177；符成森，联系电话：13876372828。电子邮箱：baishaxumu@126.com。

- 附件：1. 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能繁母猪（仔猪）引进补贴申请表
2. 引进县外能繁母猪、仔猪补贴流程图
3. 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能繁母猪养殖补贴申请表
4. 2020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生猪出栏奖励补贴申请表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省属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白沙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附件 1

2020 年白沙黎族自治县 能繁母猪 仔猪引进补贴申请表

养殖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手机	
地址		引进来源场名			
引进时间	年 月 日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签发日期)				
引进情况					
品种	实际入场数量(头)				
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带贫合作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备注:)					
1. 引进合同 2. 引进发票 3. 检疫证明 4. 生猪标识序号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银行账户等复印件			本人(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包括法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签名(手印或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属地乡镇工作人员现场核查意见:		
核查人员:		年 月 日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备注：本表标题按实际引进种类在种类名称前打钩“√”。申请表一式叁份，表中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各留存一份。

附件 2

引进县外能繁母猪、仔猪补贴流程图

养殖场（户）引进县外能繁母猪、仔猪到本场后（其中仔猪到场后可开始申请补贴手续，能繁母猪待产仔后再进行申请补贴手续），向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经属地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查证验物协助填写申请表、进行乡镇区域内公示结束后提交至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审核。



养殖场（户）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申报材料

1. 引进合同
2. 引进发票
3. 检疫证明
4. 生猪标识序号
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银行账户等复印件



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核验申请表及申报材料，合格的出具意见加盖公章



县农业农村局进行批复并加盖公章后由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将申报材料报至县财政局



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人银行账户。

附件 3

2020 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县内能繁母猪养殖补贴申请表

养殖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手机	
养殖场地址(具体至村小组、连队)		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户或带贫合作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能繁母猪存栏情况					
品种	实际在场能繁母猪数量(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备注:)					
1.生猪标识序号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银行账户等复印件		本人(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包括法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签名(手印或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属地乡镇工作现场核实意见: 核查人员: 年 月 日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经办人: 负责人: 年 月 日(公章)					

备注: 本表标题按实际引进种类在种类名称前打钩“√”。申请表一式叁份,表中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各留存一份。

附件 4

2020 年白沙黎族自治县生猪出栏奖励补贴 申请表

养殖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手机	
养殖场地址(具体 至村小组、连队)		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 困户或带贫合作社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出栏时间	年 月 日				
出 栏 情 况					
产地检疫证号	实际出栏数量(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备注:)					
1. 生猪标识序号 2. 产地检疫证原件、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银行账户等复印件			本人(单位)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可靠,如有不实,我(单位)愿承担包括法律责任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申请人签名(单位公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属地乡镇人民政府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公章)					
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公章)					
县农业农村局意见: 经办人: _____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公章)					

备注: 本表标题按实际引进种类在种类名称前打钩“√”。申请表一式叁份,表中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县畜牧兽医和渔业服务中心各留存一份。